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平谷区“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平台建
设项目（第一包）

项目编号：HHZY-ZB-2025086-1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教育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26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9月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制度；（2）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5）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投标文件

供应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投标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平谷区教育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贾各庄南街 10 号

联系方式：010-699615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 1 号院 19 号楼 12 层

联系方式：010-568667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佳豪

电话：010-5686678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u>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华夏银行北京分行新华东街支行</u> 账号： <u>17942000000028466</u>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686678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 1 号院 19 号楼 12 层</u> 。 联系部门： <u>北京市平谷区教育委员会</u> ； 联系电话： <u>010-6996150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平谷区贾各庄南街 10 号</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收费标准: <u>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u>;</p> <p>缴纳时间: <u>采购工作结束且采购过程资料全部移交采购人后, 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u></p>
补充 1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其投标无效。</p>
补充 2	响应无效	<p>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响应无效:</p> <p>(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p> <p>(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 其响应无效:</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四、其他投标无效情形：</p> <p>(1)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p> <p>(4)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p> <p>(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p> <p>(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p> <p>(8) 不满足招标文件“★”条款要求或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五、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p>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补充 3	其他	<p>中标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

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如有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商务部分 (15分)	类似业绩	0-4	2022年8月1日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同类或类似的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电子件加盖公章（无法识别合同类型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定）。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4分。
		企业资质	0-9	1. 为保障师生信息的安全性，投标人具备有效的（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2. 为确保平台建设的稳定性，投标人具有CMMI3级或CMMI3级以上认证的，得2分，CMMI3级以下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 3. 为确保平台的安全性，投标人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的，得2分，三级以下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 4. 提供所投产品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2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节能产品	0-2	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2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75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0-43	<p>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技术参数要求和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标注“#”条款代表重要指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未标注“#”条款代表一般指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 1. 参数要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须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2. 为方便评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需在偏离表最后一列“说明”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p>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0-4	<p>对项目目标及需求理解和分析深入到位、全面透彻，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把握准确，得4分； 对项目目标及需求有一定的理解和分析、基本到位，对项目实施重点和关键点分析基本准确，得2分； 对项目目标及需求理解有较大的偏差，对项目实施重点和关键点分析不到位，得1分； 未提供对此部分的应答，得0分。</p>
		拟派团队情况	0-7	<p>(1) 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 (2) 团队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的软件设计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1分。 (3) 项目实施团队具有教师资格证的教研人员结构完整合理、数量充足、专业性强、经验丰富，得4分； 项目实施团队具有教师资格证的教研人员结构较完整合理、数量较充足、专业较强，经验较丰富，得2分；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备较少，数量不充足，专业及经验弱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p>注 以上所有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电子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在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AI技术能力方案	0-8	<p>投标人技术方案需结合招标文件中的学科知识图谱、教育大模型的要求，详细描述技术路线和实现方法。</p> <p>1. 方案逻辑清晰、结构合理、方法科学，具有可行性；贴合实际教育教学需求。得8分。 2. 方案逻辑基本清晰，结构基本合理，方法可</p>

				<p>行；有一定操作性，基本符合实际需求。得4分。</p> <p>3. 方案逻辑欠清晰，结构欠合理，方法可行性低；操作性低，不符合实际需求。得2分。</p> <p>4. 未提供，得0分。</p> <p>注： （1）投标人所投产品搭载的大模型须在网信部门备案，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为保障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投标人所投软件产品与所使用的大模型，归属于同一公司或具有直接或间接股权关联关系的主体。投标人须就上述关联关系提供专项说明文件（应明确关联类型、具体关联情况及证明依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上述材料或材料不全，不得分。</p>
		培训方案	0-4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培训方案。</p> <p>培训方案合理，内容详细，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得4分；</p> <p>培训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措施较完善，可行性较强，得2分；</p> <p>培训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组织实施方案	0-5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组织实施方案，包含项目实施计划、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应急预案。</p> <p>措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p> <p>措施方案内容描述简单，缺少具体措施和细节描述，针对性一般，得3分；</p> <p>措施方案内容存在部分缺失，针对性差，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售后服务方案	0-4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细致、可行、响应时间迅速，服务保障体系完善，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完善、可行、响应时间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保障体系简单粗糙，可行性差，响应时间慢，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此方案，得0分。</p>

合计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平谷区“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平台建设项目（第一包）

项目编号：HHZY-ZB-2025086-1

项目金额：1350.701925 万元

二、项目要求

1. 合同履行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

2. 服务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

3.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交付，中标人向采购人发起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上述付款进度视采购人资金到位情况定。

注：中标人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全面落实北京市教育数字化转型战略，以先进的人工智能技术为引擎，开创性地打造以区级“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平台为核心的智能教育体系。深度融合教育大模型、学科知识图谱、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构建区域级“数智教育大脑”，形成“终端实时采集-平台智能分析-精准反馈优化”的全链路闭环生态，深度释放数据潜能，系统性重构“教、学、评、育、研、管”六大核心场景。以人工智能为核心驱动，从革新教学模式到完善家校共育生态，全方位推动教育全流程智能化升级，打造教育数字化转型标杆。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国家和地方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等。

2. 服务要求

2.1 服务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说明	
1	平谷区“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平台建设	教学资源服务系统	1	项	
		AI 智能教学服务系统	1	项	
		AI 智能学习终端	3695	套	
		区本资源数字化教研服务	1	项	
		学情大数据平台服务	1	项	
		教师数字素养提升服务	1	项	
		AI 创新教学成果打造服务	1	项	
		成果宣传推广服务	1	项	

2.2 服务要求

2.2.1 教学资源服务系统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备注
1	题库资源	<p>1. 提供 1000 万道以上的试题资源，包含初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历史、道德与法治，覆盖人教版、北京版、北师大版、部编版等主流教材版本。</p> <p>2. 标签精细化：基于新课标及知识图谱，对每一道试题进行精细化标注。包括学段、学科、版本、章节、知识点、题型、难度、区域、年份、能力、学科素养、是否含讲解视频等标签。</p>	
2	试卷资源	<p>1. 提供 60 万套以上全学科试卷资源，包含初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历史、道德与法治，包含各版本教材配套试卷、名校试卷、统考卷、中考模拟卷等。</p> <p>2. 试卷进行多维度标引，包含试卷类型（单元卷、月考卷、期中考、期末考、中考等）、地区和年份等信息。</p>	
3	视频资源	<p>试题精讲视频：为重难点题目配套视频精讲，涵盖初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学科。讲解过程符合教学规律，通过视频讲解，学生能更好地理解解题思路，掌握知识点，提高学习效果。学生通过学习终端提交不会的试题时可以将该试题或相似题的讲解视频推送给学生。</p>	

4	学科知识图谱	<p>要求投标人具备知识图谱底层技术能力，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知识图谱需包含学科知识点全貌、知识点间的层级和关联关系，包括父子关系、包含关系和先修关系等。 2. 为保障知识图谱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实时更新，要求能基于大数据和 AI 智能算法，对应用中产生的各项可靠数据源自动抽取，实现对整个知识图谱中元素的动态更新。 3. 支持知识图谱与教学资源关联，包括题目资源、讲解视频资源等。 4. 支持基于学生学情数据和 AI 算法模型，精准分析学生知识掌握情况，实现个性化学习路径规划与自适应学习资源推荐。 	
---	--------	---	--

2.2.2 AI 智能教学服务系统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备注
1	教学资源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源筛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教师按照教材章节、知识点、题型、难度、地区、年份等条件筛选试题资源和试卷资源。 (2) 支持教师查看解析、所关联的知识点、学科核心素养、题目讲解视频、试题的难易度、试题题型、资源来源、相似题等信息。 2. AI 资源检索：支持教师按照关键词搜索资源；支持教师通过上传图片进行资源检索，AI 自动识别图片内容信息，并智能匹配呈现资源检索结果。 3. 个人资源库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教师对个人资源进行管理，包括在线编辑、收藏题目、上传、下载等，形成教师个人资源库； (2) 为教师提供便捷的试题编辑工具，支持文本、 	

		<p>公式、特殊符号、表格、图片等编辑，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提供可编辑的常用数学公式，包括但不限于圆面积、梯形面积、三角形面积、圆柱体积、圆锥体积、完全平方公式、完全立方公式、两根式、三数平方和、三角不等式、正弦、余弦、和差化积、加法公式、毕达哥拉斯恒等式、连续自然数求和、从1开始的连续n个奇数求和、从2开始的连续n个偶数求和、平方求和、立方求和、等差数列通项公式、等差数列求和公式等；</p> <p>②提供可编辑的常用物理公式，包括但不限于速度公式、重力公式、浮力公式、固体压强公式、液体压强公式、杠杆的平衡条件、功的公式、功率公式、机械效率等；</p> <p>③提供可编辑的常用化学公式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镁在空气中燃烧公式、氢气在空气中燃烧公式、双氧水制氧气公式、加热高锰酸钾制氧气公式、氯酸钾和二氧化锰制氧气公式等；</p> <p>④提供常用可编辑的公式组件，方便教师使用。</p> <p>(3) 支持教师为题目上传匹配讲解视频资源。</p> <p>4. 资源共享审核</p> <p>(1)支持教师将个人资源共享至校本或区本资源库。</p> <p>(2)支持管理员按照学科对教师上传的资源，按照审核状态、资源类型、属性等进行查阅、管理。</p>	
2	课堂教学	<p>1. 备课</p> <p>(1)支持教师按照教材章节、知识体系从系统资源库、区本资源库、个人资源库中检索资源，生成课堂练习。</p> <p>(2)支持教师设置练习名称、发布范围及发布时间</p>	

		<p>等基础信息。</p> <p>(3) 支持教师对练习任务进行管理，包含编辑、删除、复制等。</p> <p>2. 课堂测试</p> <p>(1) 支持教师一键发布练习到学生终端，并开始作答计时。对学生任务提交情况进行追踪统计。</p> <p>(2) 教师可随时结束练习任务，未完成提交的学生练习由系统自动提交。</p> <p>3. 作答统计</p> <p>(1) 支持对全班的练习结果进行逐题统计分析，按照学生作答结果进行聚类统计。</p> <p>(2) 支持多种批改模式，包含教师逐题手批、AI智能批改、学生自批改等。</p> <p>(3) 支持对作答结果进行智能统计，包含正确率以及答对、答错学生人数统计。</p> <p>4. 课堂讲评</p> <p>(1) 支持教师逐题讲评，讲评过程中可调阅学生原始作答数据。</p> <p>(2) 提供“画笔”“橡皮擦”“撤销”“恢复”等讲评工具。</p> <p>5. 课堂报告</p> <p>(1) 支持系统智能生成班级课堂报告，包含课堂测试参与情况、作答情况、答题用时分析、题目作答情况分析、学生作答情况分析、学生订正详情等。</p> <p>(2) 支持教师查看单次、历次课堂记录，支持教师按时间、班级筛选课堂记录。</p> <p>(3) 支持教师查看学生错题订正记录和详情，包括练习订正状态、订正次数、已订正题目数、订正详情等。</p>	
--	--	---	--

3	课后作业	<p>1. 作业设计</p> <p>(1) 支持教师从系统资源库，按照教材章节、知识点、题型、难度、地区、年份等维度选择题目，设计作业。支持教师从区本练习册中选题布置作业，可按章节添加全部题目或挑选部分试题。</p> <p>(2) 支持教师设置作业名称、发布范围及提交截止时间等基础信息。</p> <p>(3) 支持教师对作业任务进行管理，包含编辑、删除等。</p> <p>(4) 支持教师一键发布作业任务。</p> <p>2. 作业批改：选择、判断、填空、简答题、课文填空、应用题、解方程、画图题等多种题型自动批改，支持教师对主观题线上批改。</p> <p>3. 作业学情分析</p> <p>(1) 支持基于学科知识图谱、大模型、大数据分析技术，智能生成单次作业班级学情分析报告；报告包含作业提交情况统计、学生订正详情、题目分析等维度信息。</p> <p>(2) 支持教师能查看每道题的班级正确率、学生作答统计、每个学生作答详情。</p> <p>(3) 支持老师查看学生订正数据，作业订正状态、订正次数、已订正题目数、订正详情等。</p> <p>(4) 支持教师按时间、学科筛选和查看单次、历次作业记录。</p> <p>4. 作业精准讲评</p> <p>(1) 支持教师快速定位班级共性错题，一键讲评；展示学生典型作答。</p> <p>(2) 提供“画笔”“橡皮”“放大”“缩小”“撤销”“恢复”等讲评工具。</p>	
---	------	---	--

4	AI 学情分析评价服务	<p>1. 阶段学情数据统计</p> <p>(1) 教师可查看学生数据，包括提交作业数，题目正确率。</p> <p>(2) 教师可查看班级共性错题，按题型（如选择题、填空题、解答题等）、难度（如容易、中等、较难）等维度查看班级共性错题。支持教师查看每道共性错题的详细信息，包括题目、考查知识点、答错学生明细等。</p> <p>#2. 班级学情画像（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1) 支持对班级全量学习行为数据进行智能分析，智能生成动态班级知识图谱。</p> <p>(2) 支持教师查看班级知识点掌握情况，包含知识点掌握度、班级平均正确率、练习题目数、作答人数、掌握度分层学生名单、考查试题数量分布等信息；支持教师查看班级知识点先后修关系。</p> <p>(3) 支持教师查看考查题目详情，包含题目来源、作答数据统计、学生作答正误名单等维度信息。</p> <p>3. 学生学习数据</p> <p>(1) 支持按照学期、班级等维度查看学生应用情况，包括使用设备学生数，当天、当周、当月活跃情况统计等。</p> <p>(2) 支持按照学期、班级、时间段，查看整体及同步练习、阶段测评、教辅等不同应用的使用数据，包括使用学生数、人均使用时长、不同应用人均使用时长趋势分析。支持教师查看不同学生的应用时长统计。</p> <p>(3) 支持按照章节目录或试卷名称查看每道题作答学生人数、作答人数占比、正确率、题型、题目及答案解析详情、该题的正确率和答对答错学生人数</p>	
---	-------------	---	--

		<p>统计、学生作答详情等。</p> <p>(4) 支持查看每个学生的提交状态、正确率、错题数等信息。</p>	
5	AI 个性化学情诊断服务	<p>1. 个人学情数据统计分析：支持教师查看学生阶段学情数据，包括提交作业数、题目正确率、错题详情等信息。</p> <p>2. 学生个人图谱画像：支持基于学生学习过程数据智能生成学生个性化知识图谱画像。支持查看知识点的掌握度、覆盖题目数、作答人次、正确率；包括知识点先修关系、知识点所考查的题目及学生个人作答详情。</p>	
6	AI 精准教学服务	<p>1. 班级共性精准练</p> <p>(1) 支持班级共性错题重练、拓展练习。</p> <p>(2) 支持教师自主选择练习范围，包括时间段、章节、知识点等维度。</p> <p>(3) 支持教师对智能生成的练习内容进行二次编辑，支持教师调整共性练习和个性练习题目数的占比。</p> <p>2. 班级分层练习</p> <p>(1) 支持教师按照班级、时间、章节、知识点等进行筛选，AI 自动对班级学生进行分层，不少于 3 组，支持教师对分层进行调整。</p> <p>(2) 支持对分层练习的题量按照“共性练习”“个性练习”自动进行调整。</p> <p>3. 学生个性精准练</p> <p>(1) 支持教师按照班级、时间、章节、知识点等进行筛选，AI 自动为每名学生生成个性化练习。</p> <p>(2) 支持 AI 精准练、错题重练，支持教师自定义题量，组织学生开展个性化练习。</p> <p>(3) 支持教师自定义个性化练习学生范围。</p>	

2.2.3 AI 智能学习终端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备注
1	AI 智能学习终端	<p>(一) 教育大模型能力基座</p> <p>1. 具备教育专属大模型能力,能够理解用户的需求,为用户提供学情分析、作文辅导、AI答疑、阅读对话等大模型能力服务。</p> <p>2. 基于大模型的自然语言对话生成服务:通过大量教育数据训练,基于大模型的文本理解能力,能对学生提问的意图识别和关键信息提取,实现精准的学习需求诊断,为学生提供兼顾情感交互的适切性的个性化、精准化的学习指导服务。</p> <p>3. 为确保大模型的可解释性和依赖性,需融入教育知识图谱对模型进行输出内容的约束和监督。</p> <p>(二) AI智能同步练习</p> <p>1. 支持学生按照学科、章节、单元等维度自主选择内容进行同步练习,覆盖初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道德与法治学科。</p> <p>2. 智能同步练习</p> <p># (1) 智能出题:支持根据学生知识薄弱点、错题情况等AI智能出题,自动生成与学生当前能力匹配的个性化练习,学生可以查看AI智能出题依据。(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2) 支持针对不同学生个性化出题,生成适合每个学生的同步练习。</p> <p>(3) 支持学生使用配套的手写笔进行线上作答。做题界面需提供草稿功能,方便学生进行草稿演算。草稿区域可移动。</p> <p>3. 智能批改</p>	

		<p>(1) 支持对学生手写作答结果进行智能识别，实时批改并反馈批改结果。</p> <p># (2) 支持选择、判断、填空、简答题、课文填空、应用题、解方程、画图题等多种题型智能批改。(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3) 支持学生手动修改批改结果。</p> <p>(4) 支持对学生整体答题情况进行智能评价。</p> <p>(5) 智能批改完成后，支持学生查看批改结果，错题自动添加至错题本，自动更新学生知识点掌握程度。</p> <p>4. 智能学情报告</p> <p>(1) 针对数学、物理、化学学科，AI完成智能批改后，智能生成学情分析报告，包括练习概况、知识点掌握情况统计分析等。</p> <p>(2) 详细统计学生练习正确率、难度、用时、练习题目总数、正答题目数、错答题目数、未作答题目数。</p> <p>(3) 基于知识图谱，从多个维度分析学生知识点掌握情况，详细展示每个知识点的掌握度，为知识点标注难点、重点、考查频次等标签，帮助学生快速定位薄弱知识点。</p> <p>5. 智能答疑辅导</p> <p>(1) 支持学生查看每道题的答案、解析和讲解视频。</p> <p>(2) 数学学科支持学生与AI进行一对一答疑辅导，AI不直接给学生答案，而是通过苏格拉底启发式问答，培养学生自主思考能力。</p> <p>6. 练习订正 支持学生订正练习中的错题，提交后 AI 自动批改，便于学生开展针对性复习巩固。</p> <p>7. 学科特色学习</p>	
--	--	---	--

		<p># (1) 数学同步微课：按照初中数学教材的章节体系，围绕学科素养，聚焦教材中的核心概念、公式推导、例题解析等关键内容进行视频讲解。视频总段数应不少于 1000 段。（需提供视频目录清单）</p> <p>视频讲解过程中要求学生进行互动答题，答题正确后继续播放视频。（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2) 语文学科支持课文点读、朗读评测、背诵，测评后出具跟读的流畅度、完整度、准确度百分比，同时给出测评分数。</p> <p>(3) 英语学科支持课文点读、翻译、跟读，跟读测评支持给出分数，支持听到自己的跟读录音。</p> <p>(三) AI课堂互动</p> <p>1. 接收课堂任务：支持学生通过智能终端设备实时接收教师发布的课堂练习。</p> <p>2. 手写作答提交：支持学生在终端设备进行手写作答，可实时查看批改结果。</p> <p>3. 课堂练习记录：支持学生查看课堂练习历史记录，包括每个练习的作答统计、作答及批改结果详情等。</p> <p>4. 练习复习巩固</p> <p>(1)支持学生查看题目答案、详细解析及讲解视频。</p> <p>(2) 支持学生对做错的题目进行二次订正。</p> <p>(四) AI课后作业</p> <p>1. 作业在线作答：支持学生通过智能终端设备接收教师发布的课后作业练习任务，使用手写笔作答。</p> <p>2. 作业智能批改：支持对学生的作业进行智能批改；支持学生查看批改结果、题目答案、解析及微课讲解视频。</p> <p>3. 错题订正巩固：支持学生对错题进行二次订正。</p> <p>(五) AI阶段测评</p>	
--	--	--	--

		<p>1. 试卷筛选：支持学生按学科、类型、地区、年份筛选试卷资源，满足学生不同阶段测试需求。</p> <p>2. 模拟考试</p> <p>（1）模拟真实考试场景，练习前支持学生查看试卷基本信息，包括试卷名称、考试建议时长、总分值、题目总量及各题型分值占比等信息，帮助学生提前规划答题节奏。</p> <p>（2）系统自动计时，支持学生在考试过程中查看已用时间。若考试时间超过建议考试时长，系统自动触发提醒。</p> <p>3. AI精准练</p> <p>#（1）针对数学、物理、化学学科，依据学生学情、习题关联知识点、难度等信息，精选常考题、易错题、重难点题，智能生成靶向练习，开展AI精准练。 （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2）支持学生对智能生成的精准练题目进行内容调整，包含题目类型，题目数量等。</p> <p>（3）支持学生从所选试卷中自由选择练习题目，以满足学生的个性化练习需求。</p> <p>（4）支持对作答结果进行智能批改。</p> <p>4. 测评报告</p> <p>（1）对练习用时、正确率、作答题目数、正确题目数、错误题目数等智能统计分析，直观呈现阶段学习效果。</p> <p>（2）支持基于知识图谱统计分析学生各知识点的情况，包括各知识点的掌握度、练习题目数、考查频率等，帮助学生精准定位薄弱知识点。</p> <p>5. 错题订正</p> <p>（1）支持学生查看答案、解析和视频讲解微课，支</p>	
--	--	---	--

		<p>持学生订正错题和举一反三强化练习，帮助学生进行查漏补缺，完成知识点巩固学习。</p> <p>（2）数学学科支持学生针对题目与AI大模型进行智能对话答疑。</p> <p>6. 练习记录：支持学生按学科、完成状态、订正状态，筛选并查看练习记录，支持学生进行二次练习。</p> <p>（六）AI智能教辅</p> <p>#1. 要求提供市场上经典传统教辅3种（含）以上，保留权威性的同时，学生可以互动作答，系统可以进行批改。覆盖初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历史、道德与法治学科。（提供教辅版权人授权文件）</p> <p>2. 支持多种练习模式</p> <p>（1）全部练：支持学生对所选教辅内容进行全部练习。</p> <p>（2）精准练：支持根据学生学情，精选常考题、易错题、重难点题，智能生成靶向练习题目，标注习题关联知识点、难度等信息，开展AI精准练。</p> <p>（3）选题练：支持学生自由选择教辅题目进行练习。</p> <p>3. 智能批改：支持对学生作答结果进行智能批改。批改后支持学生查看题目配套解析，包含答案、详解及关联微课，及时查漏补缺。</p> <p>4. 支持学生对错题及时订正，错题订正后系统智能批改并反馈订正结果。</p> <p>（七）AI个性化错题本</p> <p>1. 错题收录与管理</p> <p>（1）学生同步练习、教辅练习、阶段测评等线上练习中的错题支持自动加入错题本；线下错题支持通过拍照上传方式加入错题本。</p>	
--	--	--	--

		<p>(2) 学生按学科、周、学期、订正状态（未订正、已订正）、错题来源、单元、题型、错题次数等维度筛选错题，精准定位高频易错点。</p> <p>(3) 支持学生对错题进行管理。</p> <p>2. 错题复习巩固</p> <p>(1) 为学生提供错题答案、解析和讲解视频。数学学科支持学生针对题目与AI大模型进行1对1智能答疑。</p> <p>(2) 支持错题重练，包含单题重练和批量重练。</p> <p>(3) 数学、物理、化学学科支持针对每一道错题智能推送相似题目，进行举一反三练习。</p> <p>(八) AI 薄弱专项练习</p> <p>1. 薄弱点分析</p> <p>(1) 基于学生线上线下全场景历史练习数据和错题数据，通过学科知识图谱对数学、物理、化学学科的知识薄弱点进行智能分析和呈现。</p> <p>(2) 展示本周新增薄弱点、本周已攻克薄弱点及薄弱点清零的累计周数，支持学生查看当周及全部薄弱点明细。</p> <p>2. 薄弱知识点突破</p> <p>(1) 根据学生薄弱点掌握程度，推送微课视频讲解。</p> <p>(2) 根据薄弱知识点推送精准练习，根据作答结果，判断薄弱点的掌握情况及后续辅导策略。</p> <p>(九) AI 作文批改与辅导</p> <p>#1. AI 写作辅导（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1) 以大模型对话的方式，与学生对话进行个性化写作辅导。学生以语音输入，大模型以语音和文本输出。</p> <p>(2) 不直接提供范文，而是通过人机对话的方式引</p>	
--	--	---	--

		<p>导学生审题、提供写作框架建议，引导学生合理规划文章结构，避免模板化束缚；给出学生写作手法建议，包括细节描写、修辞手法运用等。</p> <p>(3) 引导学生结合自身经历筛选素材，并给出素材和思路启发，激发学生创意思维，指导学生如何有策略地选择和组织素材。</p> <p>#2. AI 作文批改（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1) AI 全文评价：基于中考作文评分标准，从审题、中心、内容、结构、语言表达等维度进行整体评价，智能识别文体和文章字数；生成作文总评及亮点分析，指出学生作文核心优势与改进方向。对一些典型句子进行点评，并给出优化润色建议。</p> <p>(2) AI 改进建议：结合学生表达特点，给出可操作的改进提升方案，包括结构优化、细节描写等，实现从“指出问题”到“教会方法”的闭环指导。</p> <p>(3) AI 润色指导：AI 帮助学生全文润色，并逐项给出润色思路。</p> <p>(十) AI 智能辅导答疑</p> <p>1. 作业批改：学生纸质作业拍照上传，AI 自动完成识别批改并反馈结果，给出题目答案、解析及试题讲解视频。</p> <p>#2. 视频答疑：学生拍照试题，系统识别试题，并智能匹配推送视频讲解以及答案解析（需家长授权后才能查看）。AI 就当前学生有疑问的题目给出几道相似题供学生巩固。学生提交答案后，AI 进行批改反馈。数学学科学生可以和 AI 一对一对话，就题目的具体细节进行互动答疑。（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3. AI 学情诊断&个性化学习任务推荐：学生试卷作答后拍照上传，AI 自动分析本次试卷所涵盖的知识</p>	
--	--	--	--

		<p>点，分析各知识点的掌握情况与分布情况，精准定位薄弱知识点。针对诊断出的薄弱知识点，AI 量身定制个性化学习建议，以天为单位推送多样化学习任务。（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4. 辅导记录：系统自动记录所有辅导交互记录，学生可随时回顾历史答疑内容。</p> <p>（十一）AI 假期作业</p> <p>1. 针对初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学科，支持学生上传各学科期末试卷，进行学科能力诊断分析。</p> <p>#2. 依据学科学情诊断结果和历史学情数据，针对初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学科，AI 为不同能力水平的学生定制针对性假期学习提升计划，包含复习计划和预习计划，以天为单位完成假期作业。（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十二）AI 智慧阅读</p> <p>1. 分级阅读体系：基于年级、认知水平、阅读能力构建阶梯式分级框架，展现分级阅读“推荐年龄、年级”“阅读量”“能力培养”等信息。图书内容涵盖文学名著、科普知识、历史故事、成长励志等领域，覆盖快乐读书吧、教育部推荐、新课标推荐等书目，图书总量不少于 5000 本，提供书目。</p> <p>2. AI 阅读：阅读过程中可收录好词好句、查字典、添加书签等，收录的好词好句支持微信导出。</p> <p>3. 多元阅读模式：可下载后离线阅读；经典图书提供听书模式，支持设置听书语速、音色选择。</p> <p>#4. AI 阅读助手：学生在阅读过程中，可随时调取 AI 大模型进行对话，对阅读内容进行交流探讨，如让 AI 总结故事梗概、作者写作背景、人物形象等。（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	--	---	--

		<p>5. 阅读挑战与激励：学生阅读达到一定时长进行奖励，提升阅读主动性与趣味性。</p> <p>（十三）AI 学科专项提升</p> <p>#1. 学科考点专项学习：针对初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五大学科，分模块进行考点视频讲解学习，语文学科支持不少于 5 个模块，100 段考点视频；数学学科支持不少于 25 个模块，500 段考点视频；英语支持不少于 20 个模块，80 段考点视频；物理学科支持不少于 15 个模块，200 段考点视频；化学学科支持不少于 6 个模块，100 段考点视频。每段视频长度 10 分钟左右，详细解读考点内涵、外延，结合历年中考真题进行实例分析，让学生清晰了解该考点在考试中的考查形式与难度层级。同时，对考点进行拓展延伸，帮助学生提升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为中考备考提供有力保障。（需提供视频目录清单）</p> <p>2. 学科专题学习：针对初中语文、英语、化学学科专题，支持查看专题微课视频，帮助学生系统学习学科专题，提升学生的知识点掌握程度。语文应包含阅读、作文、文言文等专题，不少于 60 段视频，英语应包含题型、语法等专题，不少于 80 段视频，化学应包含题型、物质、宏观、微观等专题，不少于 25 段视频。要求提供视频目录。</p> <p>3. 英语单词听写：自动提取教材重点单词及相关内容，或者由学生自主选词进行 AI 练习。支持拼写批改，针对错误单词，提供正确书写、读音、释义、教材例句等多维度解析。</p> <p>4. 背单词：学生选择背单词的范围后，设置每日新学单词数量，基于遗忘曲线自动生成每日学习任务。</p>	
--	--	---	--

		<p>学生作答后即时展示单词音标、释义、例句，支持书写单词，边读边写。</p> <p>5. 语文看拼音写字：自动提取教材重点单词及相关内容，或者由学生自主选词进行 AI 练习。针对错误字词，提供拼音、写法、释义、教材例句等多维度解析。</p> <p>6. 语文字词听写：支持学生按教材章节和课文选择需要练习的字词。支持学生设置听写顺序、朗读声音、读音间隔等，让听写更贴合个人习惯。支持笔顺批改，针对错误字词，提供拼音、写法、部首、释义、教材例句等多维度解析。</p> <p>（十四）AI 学习工具</p> <p>1. 学习资料管理</p> <p>（1）可通过终端设备上传电子文件，包括书籍、练习、电子资源；可以选择微信、百度网盘等方式上传，支持 epub、pdf、word、图片等多种格式。</p> <p>（2）上传的练习文件，支持作答、批改。</p> <p>2. 查字典：支持输入中英单词/汉字进行搜索查词。</p> <p>3. 拍照翻译：一键拍照，支持英文“整页翻译”与“取词翻译”。</p> <p>4. 书写本：提供汉字练习、单词默写、笔记记录等场景的版式，学生使用电磁笔书写，还原自然书写感受。</p> <p>5. 绘画本：配备空白画布与基础图形工具，满足创意绘画等需求。</p> <p>6. 益智工具：聚焦空间观察力、逻辑思维、计算思维、专注力，通过游戏化交互，让学生在趣味中提升核心认知能力。</p> <p>7. 练习记录：支持学生查看各学科历史练习记录。</p>	
--	--	--	--

		<p>(十五) AI 学伴</p> <p>#支持用户基于教材、教辅、练习等资源进行互动式学习，用户在学习过程中可随时调取 AI 学伴，就学习疑问进行对话讨论。支持截图圈选内容，发起对话讨论。(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十六) 智慧家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家长通过手机 APP、小程序端绑定学生终端，为家长提供应用轨迹、学习报告、设备管控、家长社区等服务，可以对孩子进行激励互动。 2. 支持家长查看学生学科知识图谱画像，了解学生知识点掌握程度。 <p>(十七) 学生终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屏幕≥ 10.3英寸，分辨率$\geq 1872*1404$。 #2. 墨水屏，具备类纸显示效果，设备配备辅助灯，未开辅助照明状态下，无蓝光危害。(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类纸显示认证证书、蓝光危害检测报告或蓝光等级评价证书)。 3. 配备无线无源电磁笔 1 支，支持磁吸收纳。 4. 八核 CPU，主频不小于 1.8GHz。 5. 运行内存$\geq 4GB$，存储容量$\geq 64GB$。 6. WIFI：支持 802.11 a/b/g/n/ac (2.4G/5G 均支持)；支持蓝牙。 7. 电池容量$\geq 4000mAh$。 8. Type-C 接口≥ 1个，扬声器≥ 2个，Mic≥ 2个。具备后置摄像头。 9. 裸机（不含手写笔和保护套）厚度小于 8mm，重量小于 500g。 10. 配备皮套一个，可独立支撑设备。 11. 提供 3C 认证证书、SRRC 认证证书。 	
--	--	--	--

		<p>(十八) 终端设备系统管控</p> <p>(1) 开机管理: 开机即是学习应用界面, 学生无法进入设备原生系统界面。</p> <p>(2) 应用安装管控: 学生不能下载、安装与学习无关的应用。</p>	
--	--	---	--

2.2.4 区本资源数字化教研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备注
1	区本资源数字化加工服务	<p>1. 要求投标人具有专业的教育服务团队和资源生产工具, 团队成员需具备丰富的内容服务经验, 为平谷区所需的区本练习册提供数字化录入加工服务, 覆盖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历史、道德与法治学科。</p> <p>2. 支持将区本练习册题目录入到平谷区本资源库。</p> <p>3. 需提供对录入内容的专业审核服务。</p>	
2	区本资源标签体系管理服务	<p>1. 为录入的各学科题目提供标签标注服务, 包括题型、预计作答时长、知识点、难度、学科素养等。</p> <p>2. 需制定严格的标签标注和审核流程规范, 需对题目标注标签进行专业的审核服务, 审核率需达到100%。</p>	
3	区本试题讲解视频制作服务	<p>#1. 针对初中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学科提供试题配套讲解视频资源制作服务, 视频资源平均覆盖不少于30%的题目(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2. 讲解视频资源需内容精简、专业, 每段视频时长需不低于1分钟, 要求板书规范、讲解思路清晰。</p>	
4	基于知识图谱的资源管理服务	<p>1. 支持录入的试题资源、讲解视频资源与原练习册章节结构、知识图谱智能关联。</p> <p>2. 数字化入库的资源自动呈现在教师端, 需展现名称、封面、教材版本、学段、学科等信息, 支持教师按名称、章节等维度进行资源检索和应用。</p>	

2.2.5 学情大数据平台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备注
1	区级学情大数据服务	<p>1. 区级设备应用数据监管服务</p> <p>(1) 设备应用数据总览: 支持按照学段、学期、学校和学科等维度查看区域应用情况, 包括使用设备学生数, 天、周、月活跃情况统计等。</p> <p>(2) 设备应用数据分析: 支持按照学段、学期、学校、学科、时间段, 查看整体及同步练习、阶段测评、教辅等不同应用的使用数据, 包括使用学生数、人均使用时长、不同应用人均使用时长趋势分析。</p> <p>(3) 设备使用时长对比分析: 支持查看不同学校各应用的使用时长、累计时长的对比明细。</p> <p>2. 学习行为数据分析服务</p> <p>(1) 支持按学期、学校、学科、年级、时间段查看各学校同步练习、教辅练习、阶段测评等各应用的使用数据。</p> <p>(2) 题目作答数据统计: 支持按照章节目录或试卷名称查看每道题作答学生人数、作答人数占比、正确率、题型、题目及答案解析详情、每个学校该题的正确率和答对答错学生人数统计。</p> <p>(3) 学校作答数据统计: 支持按章节目录或试卷名称, 查看每个学校练习的提交率、提交学生数等信息。</p> <p>3. 资源建设及应用分析服务</p> <p>(1) 资源建设数据总览: 支持统计区域资源建设整体情况, 包括建设题目、试卷、练习册、微课等不同类型资源数量。</p> <p>(2) 资源建设区域分析: 支持按时间统计新增资源时间变化趋势。</p>	

		<p>(3) 资源使用数据分析: 支持按照时间统计不同类型资源使用数据分布情况。</p> <p>(4) 资源明细: 支持按时间段统计查看资源新增、资源使用明细。</p> <p>4. 作业数据分析评价服务</p> <p>(1) 支持区域管理者按照学段、学校、学科、年级、时间段等维度查看区域作业开展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全区作业布置总量、布置作业教师数、作业提交人次、人均布置作业数、提交率、批改率等。</p> <p>(2) 支持查看每个学校作业开展情况。</p> <p>(3) 支持查看每份作业的明细, 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布置时间、作业名称、布置人数、已提交份数、已批改份数、提交率、批改率等, 支持 excel 表导出。</p> <p>5. 区级学科教研诊断服务</p> <p>(1) 支持区管理者按学期、年级、学科查看作业教学情况, 支持查看区本练习册各章节作业提交完成情况、单元正确率和作业周正确率及明细对比、作业优秀率和及格率情况, 各校横向对比分析。</p> <p>(2) 支持按章节查看作业错题分布情况, 为优化作业设计提供依据。</p> <p>(3) 智能生成各校学科知识图谱画像, 支持查看各知识点掌握情况详情, 精准定位薄弱知识点, 为学科教研提供数据支撑。</p>	
2	校级学情大数据服务	<p>1. 校级设备应用数据总览</p> <p>(1) 支持按学期、班级、学科查看学校应用数据, 包括使用设备学生数、活跃学生数情况及环比分析。</p> <p>(2) 支持按学期、学科、班级、时间查看整体及同步练习、阶段测评、教辅练习数据等, 包括使用学生数和人均使用时长。</p>	

		<p>(3) 支持查看同步练习、阶段测评、教辅练习等不同应用人均使用时长数趋势分析。</p> <p>(4) 支持查看各班级学生同步练习、阶段测评、教辅练习等不同应用及整体累计学习时长明细。</p> <p>2. 学习行为数据分析服务</p> <p>(1) 支持按学期、学科、年级、时间段查看班级同步练习、教辅练习、阶段测评等应用的使用数据。</p> <p>(2) 支持查看答题数据明细，包括每道题作答学生人数、作答人数占比、正确率、题型、答对答错学生人数统计、学生作答详情等。</p> <p>(3) 支持查看每个章节或试卷练习的学生提交率、正确率、错题数等。</p> <p>3. 作业数据统计分析服务</p> <p>(1) 支持按照学年、年级、学科、时间，查看校级作业开展情况，包括作业布置总量、布置作业教师数、人均布置作业数、提交率、批改率、作业提交人次等。</p> <p>(2) 支持详细统计各年级学科作业开展情况，包括每个年级不同学科的布置总量、布置作业教师数、人均布置作业数、提交率、批改率、作业提交人次等明细。</p> <p>(3) 支持按学科、年级统计作业分布情况，对学科均衡度与学生学业负担进行科学评估。</p> <p>(4) 支持按教师详细统计各班作业教学情况，包括布置作业总量、提交学生数、提交率、批改率等。</p> <p>(5) 支持查看作业明细，包括布置班级、学科、老师、布置时间、已提交作业数、提交率、已批改作业份数、批改率、正确率等，支持查看作业学情报告和批改结果，支持导出 excel 表明细。</p>	
--	--	--	--

		<p>4. 校级学科教研评价服务</p> <p>(1) 支持学校管理者可以查看任一班级、任何时间区本练习册的完成情况，包括练习册正确率、作业周正确率、作业优秀率及及格率情况等。</p> <p>(2) 支持按章节查看作业错题分布及对应作业详情。</p> <p># (3) 支持学校管理者可以查看任一班级、任何时间的知识图谱，支持查看任一知识点的先后修关系，知识点掌握程度（包括正确率、覆盖题目数和作答人次）；学生掌握度分布（包括重点关注学生、值得注意学生、表现良好学生）；知识图谱考查的题目和学生作答统计等。（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	--	---	--

2.2.6 教师数字素养提升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备注
1	教师数字素养提升服务	<p>1. 教师应用培训提升服务</p> <p>每年开展 1 次集中培训活动，围绕 AI 赋能教育教学变革以及智能终端在教育场景中的融合应用等主题，帮助教师切实掌握数字化工具的教学应用方法，实现从“会用”到“用好”的进阶。</p> <p>2. 入校跟进指导服务</p> <p>每年提供不少于 20 次入校指导服务，包括课程设计指导、磨课、成果整理、模式提炼等。</p>	

2.2.7 AI 创新教学成果打造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备注
1	AI 创新教学成果打造服务	<p>1. 教学成果培育服务</p> <p>引入专家资源，联合区教研员、骨干教师，聚焦项目实践中的 AI 教学应用价值提炼。系统梳理项目在 AI 赋能教学场景中的创新实践路径、典型应用模式、量化效果数据（如教学效率提升、学生学习效果改善等），将零散经验转化为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p>	

		载体,每年至少形成2篇市级及以上成果文章发表。 2. 案例成果汇编服务 发掘、整理优秀教师和教育管理者典型应用成果,以优秀课例、教学案例、学术论文、应用范式等形式汇编形成项目成果集1册。	
--	--	---	--

2.2.8 成果宣传推广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备注
1	成果宣传推广服务	1. 区级成果观摩交流活动 在项目服务期内,每年策划举办1场区级成果观摩交流现场会,实现AI智能学习终端应用效能的区域辐射与品牌塑造。 2. 宣传推广服务 通过国家级、市级等主流媒体,发布活动新闻报道、典型案例专访等,扩大区域AI智能学习终端融合教学的品牌影响力。	

四、验收标准

1. 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
2. 完成服务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3. 采购人对项目的验收合格并不能排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责任。

五、其他要求

1. 项目组织实施要求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对实施工作做出详尽慎密的组织实施方案。投标方案中需进行简要的描述,至少包括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组织机构、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等几个层面。

(1) 项目实施计划要求:

实施计划应当详细规划实施的进度、内容和范围。在制定实施计划时,需结合项目的具体特点和采购人的需求,注重可行性和可执行性,并充分考虑时间、资金、人力等资源的配备和利用,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 项目组织机构要求:

项目的组织结构应该合理、有序、高效，且必须明确责任分工。项目组织机构通常要包括以下部门：项目管理部门、技术部门、服务部门等。各部门之间需要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按时完成任务。

(3) 项目实施保障要求：

①项目管理保障：项目经理要保证项目质量、安全和进度的控制，确保项目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展。

②服务保障：服务部门要做好服务需求分析，制订服务方案及服务标准，做到服务跟踪、服务监控和服务反馈。

中标后，中标人需指定项目经理和核心骨干实施团队成员，团队成员应有成熟的项目经验和必要的认证资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人员的数量、质量和人员的稳定性。

2. 售后服务要求

(1) 为保证师生顺利应用效果，投标人在投标方案中需向招标人提供全方位的、有效的、及时的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

(2) 项目中全部的硬件设备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服务期内，项目覆盖的师生享有免费的资源、软件使用权，提供免费的软件系统升级维护和资源更新服务。

3. 质保期

本项目硬件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4. 技术支持服务

合同签订 1 个月内，提供与平谷区现有智慧作业系统的数据对接服务，实现用户和业务数据的互联互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平谷区“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平台建设项目（第一包）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教育局

乙方：

签署地点：

签署合同双方：

甲 方：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单位：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务登记号：

根据法律规定，鉴于乙方已获得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特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平谷区“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平台建设项目（第一包）
2. 项目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3. 项目范围：覆盖平谷区初中7年级全体师生。服务内容包括AI智能学习终端、教学资源服务系统、AI智能教学服务系统、区本资源数字化教研服务、学情大数据平台服务、教师数字素养提升服务、AI创新教学成果打造服务、成果宣传推广服务。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完成下列项目内容建设，包括并不限于完

成下列内容：

- 1) AI 智能学习终端
- 2) 教学资源服务系统
- 3) AI 智能教学服务系统
- 4) 区本资源数字化教研服务
- 5) 学情大数据平台服务
- 6) 教师数字素养提升服务
- 7) AI 创新教学成果打造服务
- 8) 成果宣传推广服务

第二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优先性依次递增：

1.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书（合同编号： ）；
5. 本合同书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备忘录等其他书面文件。

（若上述文件中就特殊事项约定优先适用的从其约定；未约定的以本条确定的先后次序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本合同最终总价款，以项目验收合格后确定的金额为准。

2. 付款方式

1) 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第四条 项目工期、服务地点及项目管理

1. 项目工期和服务地点

服务类型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AI 智能学习终端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甲方指定地点
教学资源服务系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甲方指定地点
AI 智能教学服务系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甲方指定地点
区本资源数字化教研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甲方指定地点
学情大数据平台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甲方指定地点
教师数字素养提升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甲方指定地点
AI 创新教学成果打造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甲方指定地点
成果宣传推广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甲方指定地点

2. 项目管理

1) 项目组织和人员

乙方须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和项目建设需要组建项目机构并匹配具有胜任本项目实施的项目人员。如因乙方人员的能力及数量方面投入不足导致项目不能启动，或项目工作难以开展，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在支付合同违约金后，还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 定制需求与资料的提供

乙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研、了解甲方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数据和资料，以对该信息系统定制工作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对此甲方应该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建立的信息系统定制功能和目标的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乙方应对所有资料的有关情况及获取的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信息等。

3) 信息系统项目环境提供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乙方应依据项目的进展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交付时间（不包括甲方提供相应施工和安装环境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甲方未能在乙方提前通知后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4) 进度报告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结果，每周对项目进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的定制开发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的情况、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及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

如有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乙方应在此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第五条 项目质量标准

应符合 ISO 20000 质量标准，以及相关产品技术的行业标准。

第六条 验收

合同签订后，乙方执行合同中约定内容。乙方完成系统功能测试及安全测评漏洞修复，满足等级保护相关工作要求，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系统的定级、备案工作（如有）。文档交付完成，达到项目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视为项目终验合格。

甲方对项目的验收合格并不能排除乙方的服务质量责任。

第七条 交付

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规定要求向甲方提供所有技术文件。如果属于项目必须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技术文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

2. 交付形式：计算机文件、纸介质、存储介质形式。

3. 交付内容：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

4. 技术文件均应书面提交并经甲方确认。

5. 交付份数：叁套。
6.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本项目中由乙方为甲方开发的所有软件系统的知识产权，其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文件、模型、设计文件、源代码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展示、出售或进行二次开发。由于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乙方所获得的利益），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均已得到相关产品制造厂家的合法授权，甲方使用相关货物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处理，并保证甲方权利不受损失。如因第三方指控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款、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3. 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应用系统及后续升级版本（包括源代码和技术文件等）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处理，并保证甲方权利不受损失。如因第三方指控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款、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第九条 权利担保

1. 乙方应保证对其所交货物拥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如果乙方所交货物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自行解决，同时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损害赔偿费用、罚款等）。

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抵押权、留置权、质权及其他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3. 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4. 如前款所述之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裁决或裁定禁止甲方使用或销售货物，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货物，乙方应当：

- 4.1 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和销售货物的许可。
- 4.2 自负风险及费用将货物运回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涉及本合同的资料或数据；
2.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3. 乙方保证不将甲方提交的资料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第三方介入货物的设计、安装和运行，并将有关资料仅用于这些目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合同当事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受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有关证明。
3. 本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的，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影响持续的期间内，免除其迟延履行责任。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该事件后果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 有不可抗力发生之情形，甲乙双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并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未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终验并合格，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20%。
2. 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3. 因乙方原因（包括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所供应货物未按照规定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 1 个工作日，应按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 30%。
4. 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货物数量或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增加的货物退回，不足的货物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补足。
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并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时起 24 小时内响应，乙方逾期履行时，甲方有

权拒绝付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如果在 15 个工作日内所提供的更换货物产品质量依旧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在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如已付款则应采用退款退货办法，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6.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缺陷而产生的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7. 在质量保证期内在用户使用货物产品后发现货物产品内在质量有缺陷向甲方提出索赔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8.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9.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另一方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等。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在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变更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3.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3.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3 出现了合同约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3.4 如因乙方原因满足合同终止的相应条件，则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七天后终止合同。任何此种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约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已有其它权利或权力。

4. 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款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需要乙方及时书面通知甲方，退还已收取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说明
合计金额（元）						

注：1. 供应商如未提供分项报价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如需补充，可自行调整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采购人名称

说明：

- 1、类似业绩指 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同类或类似的业绩。
- 2、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扫描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法识别合同类型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定）。
- 3、所有的扫描件应清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技术部分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